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
CGN Mining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64)

控股股東出售股份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廣核集團公司就2021年9月15日涉及中廣核集團公司的好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由約67.03%減至66.87%的相關事件提交的2021年9月份權益披露通知。

董事會獲中廣核集團公司告知，於2019年6月10日(即中廣核集團公司於緊接2021年9月份權益披露通知前提交的最近權益披露通知項下相關事件的日期)完結時，中廣核集團公司於(i)中國鈾業發展所持有的4,278,695,652股股份；(ii)第三方向中國鈾業發展質押的10,000,000股股份；及(iii)中廣核投資(香港)所持有的179,191,90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中國鈾業發展及中廣核投資(香港)均為中廣核集團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獲中廣核集團公司進一步告知，2021年9月份權益披露通知所披露好倉減少乃由於中廣核投資(香港)於2021年9月15日在聯交所出售股份所導致。緊隨有關出售後，中廣核投資(香港)持有125,411,906股股份，較其於2019年6月10日完結時的倉位減少53,780,000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81%)。據中廣核集團公司表示，中廣核投資(香港)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中廣核投資(香港)所持的股份乃作中短期投資之用，且有關出售乃中廣核投資(香港)的投資決定。

董事會謹此強調，據中廣核集團公司確認，中廣核集團公司對本集團仍充滿信心，且中國鈾業發展自其於2011年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以來從未出售其所持的4,278,695,625股股份中任何股份。

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購買中廣核投資(香港)於2021年9月15日所出售的股份。

釋義

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廣核集團公司」	指	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鈾業發展及中廣核投資(香港)的間接控股公司
「中廣核投資(香港)」	指	中廣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廣核集團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鈾業發展」	指	中國鈾業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CGN Mining Company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2021年9月份權益披露通知」	指	中廣核集團公司就其於本公司的權益提交，日期為2021年9月16日的權益披露通知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
安軍靖

香港，2021年9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安軍靖先生(首席執行官)及陳德邵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余志平先生(主席)、孫旭先生及殷雄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先洪先生、高培基先生及李國棟先生組成。